

環境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環部管字第1137116008號

主旨：變更本部（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100年9月13日環署土字第1000079177號公告內容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臺南市新化區拔林段1001-1等18筆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，因地籍重測作業及配合污染場址現況，變更為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段2301-0000等18筆地號，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面積修正為37,128.98平方公尺，廢止臺南市新化區拔林段1001-1地號土壤污染整治場址，廢止地下水污染物總酚、1,2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及氯仿項目，新增地下水污染物氯苯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。

二、變更後公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：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場址名稱：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。

（三）場址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1號。

（四）場址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段2301-0000、2302-0000、2303-0000、2304-0000、2305-0000、2306-0000、2310-0000、2312-0000、2321-0000、2322-0000、2324-0000、2328-0000、2329-0000、2330-0000、2331-0000、2332-0000、2335-0000及2340-0000等18筆地號，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面積為37,128.98平方公尺。

（五）場址現況概述：現為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，北隔台20線省道，相鄰西側及南側為農地，東側毗鄰為樹林綠帶。

（六）地下水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氯苯6.3 mg/L、苯2.68 mg/L、氯乙烯0.146 mg/L、總石油碳氫化合物14.6 mg/L（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：氯苯1 mg/L、苯0.05 mg/L、氯乙烯0.02 mg/L、總石油碳氫化合物10 mg/L）。

（七）其他重要事項：

1、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，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8日環土字第1130036621C號公告之管制事項辦理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本部審查後，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（八）場址座標、航照套繪圖如附件。

「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」場址座標及航照套繪圖



地下水污染公告面積：37,128.98平方公尺

座標(TWD97)：X：182499；Y：2551706